



農業金融 與保險 施政成果與展望

【迎向未來，點亮臺灣農業】

健全體制・活絡農金

| 朱建偉¹ |

壹、前言

政府為照顧農漁民，推動農業政策，兼顧農業經營的特殊性，於民國 93 年 1 月成立農業金融局、94 年 5 月設立全國農業金庫、95 年 1 月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，將農業金融機構統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，建構一個完整、安全的農業金融體系。

農業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是農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，農業金融局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，積

| 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
極推行各項措施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，健全農業金融法制，整合農業金融資訊系統，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，另為協助農業發展，廣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，協助農漁民及農企業順利取得營農所需資金；並積極推動農業保險，協助農漁民分散風險。展望新的一年，農業金融局將持續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，協助農漁會信用部（簡稱信用部）健全經營，確保農業金融永續成長。

貳、108 年施政重點

一、健全農業金融業務經營

（一）強化信用部監理措施

農業金融法自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，信用部改隸農委會一元化管理，農業金融局主管信用部業務後，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，以監理及輔導並重、興利與除弊並進為宗旨，積極推行各項措施，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。

1. 發揮農業金融中介功能，提升經營效能

- （1）審度市場狀況及農漁民金融服務需求，適時鬆綁法規，擴大信用部業務或服務範圍，提升競爭力。
- （2）配合農業政策，推動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支應農林漁牧產業發展需求，並提供青年農民營農

所需資金，以活絡並創新農業發展。

- （3）責成全國農業金庫廣續整合信用部業務、通路及資訊系統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，發揮農漁會通路綜效，開發新種業務，以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及競爭力。

2. 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

- （1）建立合理貸款利息及補貼基準分級機制，以反映市場水準並兼顧農業政策。
- （2）廣續推動專案農貸法規調適，檢討貸款對象、額度、年限、用途等，扣合產業發展及實務需求。

3. 強化信用部內部管理及法令遵循

- （1）督促信用部落實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制度，發揮自律功能。
- （2）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檢討信用部內部規章制度，加強內部管理。
- （3）透過金融檢查、實地訪查及信用部申報系統，監控財務、業務資料，迅速掌握經營情形，及時導正信用部業務缺失，保障農漁民存款權益。
- （4）建立信用部風險為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，落實法令遵循。

4. 改善信用部財務結構

- (1) 鼓勵資本適足性較差之信用部盈餘提撥事業公積，加速淨值累積，厚植風險承擔能力。
- (2) 透過各項風險控管指標，督促信用部落實風險管理，並寬提備抵呆帳，提升覆蓋率。
- (3) 督導信用部加強徵、授信審核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，改善資產品質。
- (4) 管控建築貸款授信風險，調整信用部放款結構，將資金導入農業放款。

(二) 施政成果

全體 311 家信用部目前整體經營情形，不論於存、放款金額、淨值、備抵呆帳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等均較農業金融局成立（93 年 1 月底）時有明顯之成長。107 年 11 月底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均大幅提升，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顯著之改善：

1. 經營規模擴大

全體信用部存款及放款總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兆 8,486 億元及 1 兆 1,170 億元，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5,628 億元及 5,550 億元。

2. 風險承擔能力增強

淨值 1,377 億元，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615 億元。

3. 資產品質提升

逾放金額 54 億元，較 93 年 1 月底大幅減少 941 億元；逾放比率 0.49%，較 93 年 1 月底降低 17.22 個百分點。

4. 財務結構健全

備抵呆帳覆蓋率 613.15%，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593.4 個百分點。

5. 專案農貸放款金額成長

全體信用部專案農貸放款總額 808 億元，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647 億元。

(三) 未來展望

農業金融局將持續採取各項改善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，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，持續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，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；並配合農業施政目標，適時調整農業專案貸款項目及內容，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；並持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開辦新種業務，優化金融科技，以提升整體農業金融服務競爭力。

二、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

(一) 建置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

金融業相較於其他產業，資訊化程度既深且廣，內部系統及流程電子化之運用大幅提升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。另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，造成國人交易習慣的改變，影響原有通路、擴大交易

與服務層面，對傳統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造成巨大衝擊，電子化程度成為金融業建立產業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。

311 家信用部之資訊系統，原係分屬 5 個共用中心及 4 家農會自設資訊室作業，為使各共用中心系統規格趨於一致，自 102 年起輔導全國農業金庫建置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，經由資訊系統整合，全國農業金庫可與 311 家信用部完成連線，建構總行與分行模式，有利於新種業務開發，另因整合後規格相容，有效降低成本並達到作業流程標準化。此外，建置信用部專屬洗錢防制系統，有利法令遵循，並避免各農漁會重複投資。

新共用系統將優化金融科技及開辦新種業務，如：E 開戶、跨會通提存、黃金存摺、行動網銀 APP 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，以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，增加信用部業務項目，同時亦提供小農及農漁商店完整便利之金融服務。

（二）施政成果

1. 105 年 7 月 18 日成功將第 1 家農會（彰化縣線西鄉農會）轉換上線，107 年底轉換家數計有 158 家，轉換比率為 50.8%，已上線農漁會涵跨 612 個營業據點，17 個縣市。

2. 新共用系統已加入財金資訊公司台灣 Pay 支付平臺，成為首批加入該平臺之金融機構，使用台灣 Pay 轉帳購物免收手續費；另台灣 Pay 收款特約商店計有 276 家，其中農漁會超市計有 46 家，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底累計交易筆數計 2,001 筆，總金額約為 1,992 萬 1,000 元。

（三）未來展望

農業金融局未來將持續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聯合、板橋及南區等共用中心之會員上線，同時將持續整合農漁會其他部門資訊系統（如農漁民健保管理系統、會籍管理系統、人事薪資管理系統、肥料進銷存貨管理系統及果菜共同運銷管理系統等），成為農漁會「金流」、「物流」、「資訊流」的資訊共同利用平臺。

三、建構農業保險制度

有鑑於全球氣候快速變遷，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增加，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嚴重損失，以政府預算辦理救助或補貼，尚不足以保障農漁民基本收益或彌補損失，爰參考國外農業保險制度及作法，推動農業保險，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農業風險。

（一）農業保險試辦情形

考量我國農漁產物樣多量少、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，且農

業保險涉及各農漁產品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不同，具複雜性且難度高，為求周延，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試辦保險品項，累積試辦經驗並逐步加強農漁民保險觀念。

截至 107 年 11 月底，已推動試辦梨、芒果、釋迦、水稻、蓮霧、木瓜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、虱目魚、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等 11 種品項，涵括作物類、水產類及畜牧類等，也有 6 種不同型態的保單，包括實損實賠型、災助連結型、收入保障型、區域收穫型、天氣指數（氣象參數）型及撲殺補償型，提供農漁民選擇投保，分散經營風險。

其中天氣指數型只要達到賠付門檻，不需要現場勘查，農漁民即可迅速獲得理賠，對於彌補損失具有實質幫助，以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造成南部嚴重水災為例，有購買降水量參數型的養殖水產保險和蓮霧保險的農漁民，於短期內獲得理賠，即是最佳見證。

（二）施政成果

就推動成效而言，自 104 年推動農業保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，累計總投保件數 1 萬 6,891 件、總投保金額 31 億 3,971 萬元、總投保面積 2 萬 8,438 公頃、投保家禽 70 萬隻（歷年農業保險試辦情形如下表）。另截至 107 年 11 月底，前述保單累計理賠件數計 850 件，理賠金額達 8,252 萬元；顯示農業保險確實能保障農漁民經濟安全。

為鼓勵農漁民投保，農委會補助農漁民 1/3～1/2 之保險費，部分縣市政府亦提供部分保費補助；另提供「農業保險貸款」，以協助農漁民取得繳納保險費所需資金，提高投保意願。

（三）未來展望

農業金融局將持續以農業思維，扣合農漁民面臨之風險，洽詢專家及農漁民的實務意見，透過不斷對話回饋機制，廣泛蒐集累積基礎資料、試辦經驗，並檢討改善，評估開發不同品項及型態保單的可行性，以提高農業保

年度	投保件數（件）	投保金額（萬元）	投保面積（公頃）	投保家禽數（萬隻）
104	89	1,313	51	—
105	175	3,247	144	—
106	4,950	71,411	8,142	—
107.11.30	11,677	238,000	20,101	70
合計	16,891	313,971	28,438	70

險普及程度，期使從農者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時，能藉由保險機制來分散風險，目前開發中保單包含香蕉、棗、甜柿、文旦柚及番石榴等品項。

農業金融局同時將藉由試辦過程中，汲取實務經驗，儘速訂定農業保險專法，讓農漁民清楚瞭解政府政策的大方向，亦得確認政策資源和工具，藉由各項資源與措施，透過農業保險制度，確保永續經營及擴大各方參與，並建立妥適的農業保險營運模式，架構完整的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機制，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漁民收入。

參、結語

農業金融局將持續推動各項農業保險，以協助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收益，並本於穩健開放原則，適度鬆綁法規，支持全國農業金庫開辦新種業務，透過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，可整合金流、物流及資訊流，並藉由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等發展策略，督導全國農業金庫適時導入新種業務，以增加信用部營業項目，整合農漁會通路價值，架構全國完整行銷通路，使農業金融穩健成長，充分發揮支持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。

